债券简称：21 国机 01　　债券代码：188903.SH

债券简称：22 国机 04　　债券代码：185759.SH

债券简称：22 国机 05　　债券代码：185760.SH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发行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的报告期起止日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1
目　录.....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11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1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8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19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20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2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邮编：100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互联网址：www.sinomach.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淼

联系电话：010-82688915

传真：010-82688907

所属行业：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1 国机 01
债券代码	188903.SH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债券余额	20.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国机 04
债券代码	185759.SH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9 日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国机 05
债券代码	185760.SH
起息日	2022 年 5 月 9 日
到期日	2029 年 5 月 9 日
债券余额	5.00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品种二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的第 5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未偿份额。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就各期债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国机01”、“22国机04”及“22国机05”均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国机01”、“22国机04”及“22国机05”募集资金均在报告期前全部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于2023年7月21日就发行人总会计师发生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2023年2月24日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21国机01”、“22国机04”和“22国机05”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国机01”、“22国机04”和“22国机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1国机01”、“22国机04”和“22国机05”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3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其中，先进装备制造作为核心主业，为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工程承包与供应链提供应用场景、注入产业特色，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工程承包与供应链赋能和支撑先进装备制造发展，三大主业相辅相成、融合发展，共同发挥产业控制、科技创新、安全支撑作用。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汽车供应链、机电产品供应链、大宗商品供应链等为主导的多元化、多样化和全球化的格局。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先进装备制造	553.34	465.16	556.38	477.85
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	163.58	114.32	158.08	112.29
工程承包与供应链	2,510.79	2,324.88	2,611.02	2,452.06
支撑服务	12.84	8.53	12.27	8.15
拟培育主业	35.81	30.52	29.95	25.65
其他及抵消	14.24	-12.76	71.42	16.83
合计	**3,290.58**	**2,930.65**	**3,439.12**	**3,092.83**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先进装备制造	88.18	15.94	78.53	14.11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产业基础研制与服务	49.26	30.11	45.79	28.97
工程承包与供应链	185.91	7.40	158.96	6.09
支撑服务	4.31	33.52	4.12	33.52
拟培育主业	5.29	14.76	4.3	14.36
其他及抵消	27.00	189.60	54.59	76.44
合计	**359.93**	**10.94**	**346.29**	**10.07**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254.21	3,559.23	-8.57
负债总额	2,241.74	2,388.38	-6.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45.60	626.26	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47	1,170.85	-13.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254.21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57%；负债总额为 2,241.74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6.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45.60 亿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3.09%；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47 亿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3%。发行人资产、负债无较大变化。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290.58	3,439.12	-4.32%
营业利润	71.08	35.09	102.56%
利润总额	72.86	34.88	108.8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	-27.42	146.86%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290.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32%；营业利润为 7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2.56%；利润总额为 72.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8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146.86%；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提高，主要系公司其他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增加，同时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115.39	-9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	-55.28	94.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2	-73.64	-93.54%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77 亿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99.33%，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0 亿元，较 2022 年度净流出减少 94.57%，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2.52 亿元，较 2022 年净流出增加 93.5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国机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国机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2国机04、22国机05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国机 01”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内使用完毕，“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已在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根据发行人《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集团公司授权财务公司实施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工作的业务操作。各企业应认真执行集团公司有关资金集中管理规定，不断提升资金集中管理规模，资金集中度应达到集团管理要求”。“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中资金集中归集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开立的一般结算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优先通过国机财务一般结算账户作为业务结算账户。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发行人临时及定期报告披露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报告类型	公告名称
2023年2月20日	临时报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	定期报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6月27日	定期报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此为准）》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以此为准）》 《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年度报告（2022年）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修订公告》
2023年6月29日	定期报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年7月14日	临时报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8月29日	定期报告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国机01”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8日。若发行人在“21国机01”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1国机0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若投资者在“21国机01”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8日支付了“21国机01”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3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

“22国机04”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9日支付了“22国机04”自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

“22国机05”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5月9日。若发行人在“22国机05”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2国机05”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在“22国机05”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9日支付了“22国机05”自2022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期间的利息。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11月8日足额支付“21国机01”债券当期利息，于2023年5月9日足额支付“22国机04”及“22国机05”债券当期利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8.89	67.10
流动比率	1.17	1.29
速动比率	0.93	1.06
EBITDA 利息倍数	6.38	4.04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和 1.1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0.93。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略有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整体相对稳定。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10% 和 68.8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整体保持较稳定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4 和 6.38，经营成果对带息债务覆盖较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及“22 国机 05”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及“22 国机 05”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不存在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及“22 国机 05”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及“22 国机 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5387号）。经联合评级评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21国机0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22国机04”和“22国机05”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28日